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吳建輝

代 理 人 莊信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次按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1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陳報之本金、利息，認定抗告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已逾12,000,000元，然有下列疏漏：①債權人係以債權比例自抗告人薪資受償，同期積欠本金較少之債權人，不可能自抗告人薪資多受償，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報受償金額僅161,339元，

01 恐有漏短報之情形、②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
02 世華銀行）陳報迄至民國113年4月23日止，強制執行扣薪受
03 償金額為101,514元，卻未提出扣款明細，且有漏報利息21
04 6,584元之情形、③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滙豐銀行）於94、97、99年間分別向本院聲請強
06 制執行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各不相同，復與113年4月30日向本
07 院陳報之債權本金大相逕庭，抗告人清償範圍並不明確、④
08 原裁定誤將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資產公
09 司）對抗告人之違約金債權列入。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10 棄原裁定，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前以其積欠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債務約4,202,190
13 元，因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具狀向本院聲請
14 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更生事件受理在
15 案，並以抗告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
16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之規定，
17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8 卷宗查明屬實。

19 (二)原審已依職權調查抗告人積欠之債務種類及金額，並命債權
20 人提出還款明細表、債權憑證以供查核，而抗告人就原審核
21 對結果，空言辯稱債權人回覆不實、陳報債權金額前後不一
22 云云，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不可採。

23 (三)本院審酌卷內資料，計算抗告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24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485,641元，縱依抗告人主張而扣除
25 債權人正泰資產公司所列違約金債務76,800元，債務總額仍
26 逾12,000,00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
27 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原裁定依同法第8條規定駁回其更
28 生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
29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31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01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04 法官 王淑惠

05 法官 王鍾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怡惠